

广东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赋予广东新的使命任务，赋予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的全新定位，为我们奋进新征程、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全省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为奋力推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

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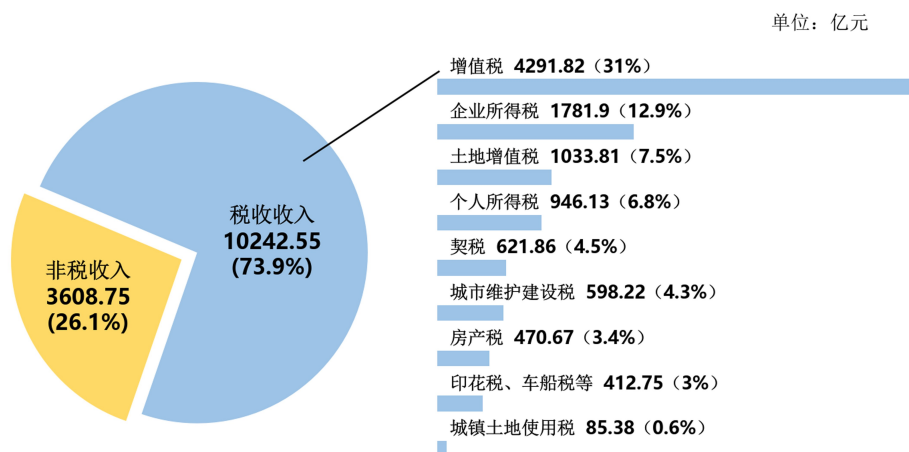
这一年，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有力有效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以“再造一个新广东”的意志和干劲奋力开拓、攻坚克难，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 万亿元，总量连续 33 年居全国首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 万亿元，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其中民生类支出 1.3 万亿元，占比超过七成，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这一年，我们坚持聚焦保障重点，千方百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各项政策任务落地见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力保障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全力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良好开局。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力保障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取得重要进展。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突出保障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精准保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取得扎实成效。这一年，我们坚持激活改革动力，以改革的办法推进财政体制机制建设，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推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扎实推进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深入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1.3 亿元¹，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4.3%²，为汇总调整预算³的 99.1%，具体情况为：税收收入 10242.55 亿元，增长 10.3%，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7.1%，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非税收入 3608.75 亿元，下降 9.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5.2%，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政策和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相关专项收入、资源资产出让等非税收入减收较多（详见附件二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图1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绝对数保留 2 位小数（小于 50 万元的除外），相对数保留 1 位小数，四舍五入后末位数为 0 的舍去〕，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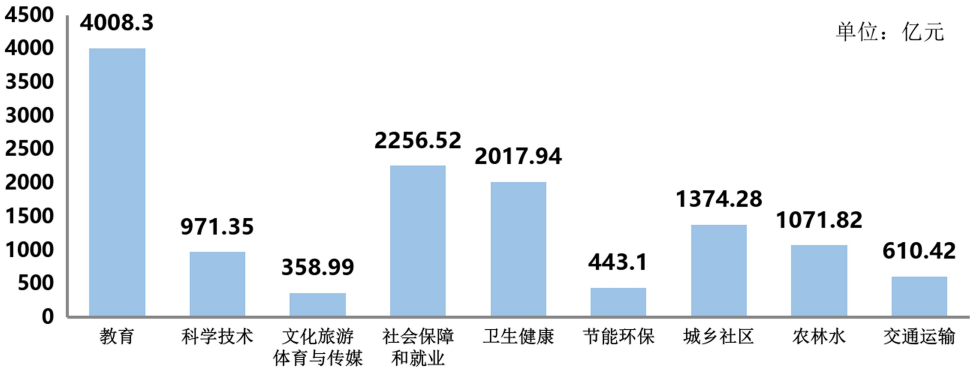
² 增（降）幅相对的是上年执行数，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口径。

³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为全省各级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数，下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10.9 亿元，实现稳中有增，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8%，主要是年中清理收回部分执行完毕、无需再使用的剩余资金，不影响当年预算确定的重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4008.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科学技术支出 971.3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5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8%；卫生健康支出 2017.9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7.7%；节能环保支出 443.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20.6%；城乡社区支出 1374.2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4.9%；农林水支出 1071.8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6.5%；交通运输支出 610.4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8%（详见附件二表 3）。

图2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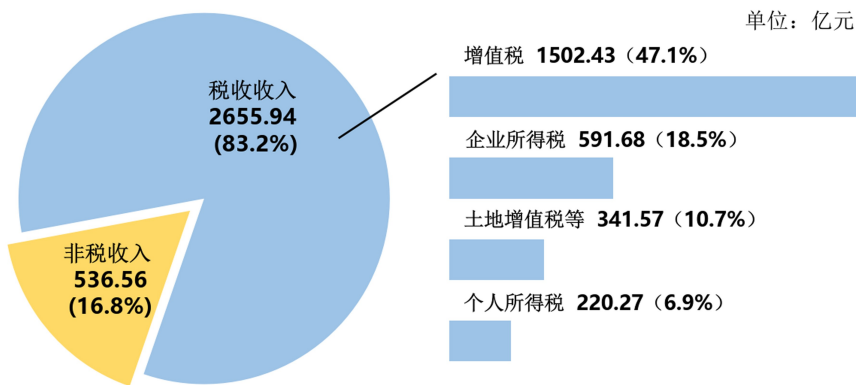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2.5 亿元，增长 4.2%，为调整预算的 94.7%，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696.7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353.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1 亿元、调入资金 40.5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22.66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2.0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855.41 亿元后，总收入 9203.2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 2655.94 亿元，增长 12.2%，为调整预算的 92.5%，未完成调整预算的原因与全省税收收入情况相同。二是非税收入 536.56 亿元，下降 23%，为调整预算的 107.3%，下降原因主要是资源资产出让等收入减收较多（详见附件二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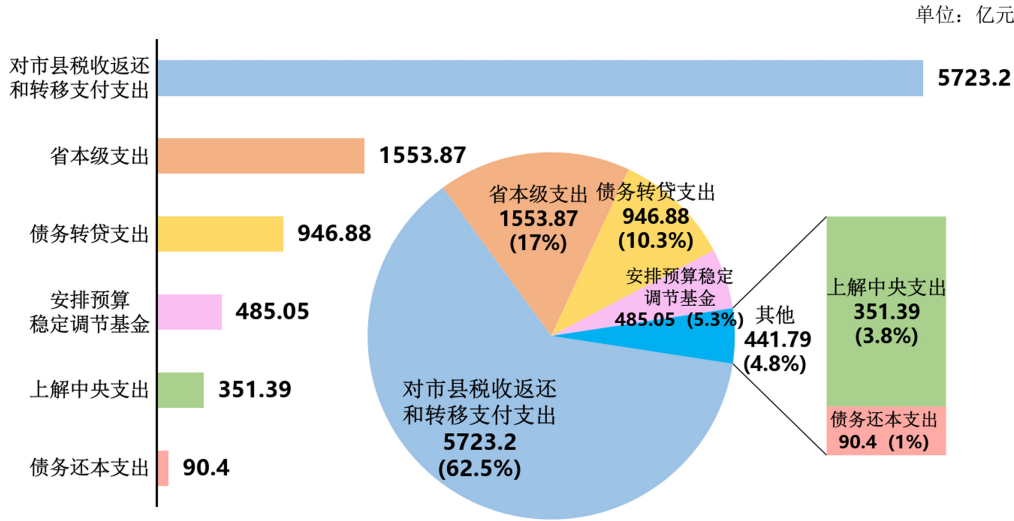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87 亿元，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加上上解中央支

出 351.39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723.2 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 704.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259.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59.5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46.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5.05 亿元后，总支出 9150.7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总收支相抵，剩余 52.4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以下同类情况简称结转）。

图4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3 年省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24 亿元，实际支出 0.07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上级年中部署的不可预见的专项工作，剩余 23.93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在决算完成后据实更新报告。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1.52 亿元，下降 13.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5.4%，下降和未完成

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不及预期（详见附件二表 2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56.84 亿元，下降 3.8%，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5.3%，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详见附件二表 24）。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6 亿元，增长 15.2%，为调整预算的 109.1%，增幅较高主要是彩票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彩票公益金、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9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99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015.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4 亿元后，总收入 5145.4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5.89 亿元，增长 17.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2.78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5.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789.84 亿元后，总支出 5133.79 亿元。结转 11.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5—27）。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4.27 亿元，下降 9%，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8.3%，下降原因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以及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

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39 亿元后，总收入 311.4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62 亿元，下降 13.1%，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5.7%，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53.34 亿元后，总支出 305.95 亿元。结转 5.4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6、37）。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49 亿元，下降 5.4%，为年初预算的 99.8%，下降和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0.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5 亿元，增长 20.3%，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部分据实清算的政策性支出减少。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0.9 亿元后，总支出 50.2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8—40）。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766.85 亿元，增长 6.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9.2%，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不及预期。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55.26 亿元，增长 3.7%，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8%，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不及预期。当年收支结余 2511.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931.4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67.44 亿元，增长 10.7%，为年初预算的 96.9%，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与全省相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61.09 亿元，增长 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当年收支结余 1706.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91.1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情况。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317.9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496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3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633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9881.99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一是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29729.68 亿元、非债券形式⁴债务 152.3 亿元；二是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7630.82 亿元、专项债务 22251.1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3、64、67、68）。

2. 发行使用情况。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871.33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4944.6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31.66 亿元⁵、专项债券 4613 亿元⁶。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14.2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092.54 亿元、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 682.86 亿元、

⁴ 具体指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以及 2014 年以后由财政部转贷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

⁵ 2023 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31.66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35 亿元—财政部带项目转贷我省外债限额 3.34 亿元。

⁶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633 亿元，并对 2022 年安排使用的结存限额进行清算调整，2023 年实际可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为 4613 亿元。

农林水利 526.36 亿元、生态环保 237.4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78.94 亿元、其他领域 212.35 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1926.6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873.41 亿元、专项债券 1053.2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69—71）。

3. 还本付息情况。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54.5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897.53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157 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99.1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54.2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44.9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

（六）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下达我省及使用情况

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财政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增发 10000 亿元国债，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八个方面，全部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地方使用，还本付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财政部分批次下达，我省已收到 254.71 亿元，并及时分解下达和安排使用，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气象基础设施、受灾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骨干防洪治理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等项目。

（七）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省级按法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7066.64 亿元调整为 7185.64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

额，总收支相应增加 11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2663 亿元调整为 4109.97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据实调整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总收支相应增加 1446.97 亿元。目前，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合作区预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⁷。

1. 一般公共预算。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9 亿元，下降 20.3%，为年初预算的 79.3%，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0.6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6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后，总收入 203.82 亿元。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93 亿元，增长 6.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加上上解支出 7.5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7 亿元后，总支出 203.77 亿元。结转 0.05 亿元（详见附件四表 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1

⁷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合作区国民经济统计指标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因此，虽然合作区预算草案纳入广东省省级预算草案，但年度财政收支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不计入省级收支，下同。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5.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4 亿元后，总收入 18.52 亿元。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主要是随收入减少而减少。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调出资金 0.004 亿元后，总支出 18.52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 13—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合作区国有企业成立时间较短，2023 年暂未实现利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以零列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作区社会保险基金由珠海市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数据已纳入珠海市统计）。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合作区政府债务限额 60.3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4 亿元、专项债务 56.37 亿元（其中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债务余额执行数 58.77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 2.4 亿元、专项债务 56.37 亿元。合作区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 亿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 0.0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55 亿元（详见附件四表 31—33、35）。

（九）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3 年，面对超预期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财政部门坚定信心、担当作为，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升政策效能，努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1.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减负担、稳预期、强信心。提升税费支持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000 亿元。特别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将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 等政策落地实施，精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以及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减轻企业社保费成本 175.01 亿元，支持稳住就业岗位。着力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投入 2.74 亿元，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和降费奖补机制，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撬动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供给。政府采购精准发力。延续实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现“政采贷”合同融资贷款 48 亿元。

2. 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努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积极筹资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安排新增债券 496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633 亿元，优先支持在建、续建项目，近八成落实到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深化分批次滚动发行和穿透监测管理，推动债券发行使用提速增效，全年已基本使用完毕。进一步统筹专项资金等渠道，支持带动一大批项目建设实

施。投入铁路、机场项目资本金 138.35 亿元，推动广汕汕高铁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建成。投入 140.9 亿元，支持公路、水路建设，带动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超 2000 亿元。投入 167.58 亿元，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大中型灌区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和堤防能力提升，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任务。**大力推动促进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 5.23 亿元，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开展“粤消费·粤精彩”消费券发放、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促进消费持续复苏。**积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投入 28.05 亿元，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支持外经贸发展、利用外资和口岸建设，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抓订单，加快跨境电商示范省和六大进口基地建设，促进培育外贸新动能。

3. 聚焦财政平稳运行，努力开源节流、保障基层、强化管理。多措并举确保收支平衡。积极应对税收收入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带来的减收影响，加大政府资源资产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统筹用好中央留抵退税补助资金，进一步压降结转结余规模，在收入实现少于预期的情况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省直部门运转性支出压减 10%，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坚持保基本、促均衡，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健全县级财力长效

保障机制，提升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和省际边界地区财力水平，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6670.08亿元、增长10.4%，有效缓解基层运行压力。

（十）2023年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3年，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1. 全力支持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优化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更加聚焦吸引科技创新类高端和紧缺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人才。横琴、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减免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0.53亿元，逐步达到税负环境趋同的效果。完善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管理，跨境拨付资金累计3.72亿元，惠及11家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0亿元，推动粤港澳债券市场高水平融合发展。支持加快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平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减免企业所得税税额35.84亿元。横琴“分线管理”税收政策加速落地，创新建立省财政直接联系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下达省对横琴、南沙专项补助102.35亿元。

2. 头等力度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省财政新增安排重点任务保障资金155亿元，精准聚焦保障省委、省政府新部署实施的重点任务；加上延续安排的其他资金，省级安排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领域总投入达到 1490 亿元⁸。其中，落实到县级统筹资金 898 亿元，主要用于县域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落实到镇级统筹资金 153 亿元，主要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圩镇建设等；落实到村级统筹资金 439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财政政策资金以“三个突出”为切入点和落脚点，推动“一年开局起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突出建机制，要素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加强预算资金、新增债券、政策性基金统筹，着力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重点领域要素投入。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推动有效积累公共资产，壮大基层财政实力。投入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328.7 亿元，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强化对重点工作的保障。突出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投入 35 亿元，打造 110 个美丽圩镇典型样板，带动城乡人居环境及面貌改善，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投入 2.55 亿元，采用“事前引导+考核激励奖补”方式，推动 42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地区加快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整合。投入 2.97 亿元，遴选支持 29 个县域开展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快递、超市、充电桩等进镇入村，畅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渠道。投入 0.86 亿元，支持创建 18 个甘薯产量提升行动示范县，建设甘薯绿色种植高产高效示范片面积 9 万亩。突出促发展，推

⁸ 各领域资金投入（安排）主要反映重点支出情况，存在分项数小于总数的情况，下同。

动塑造优势和增强动力。坚持“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分类引导差异化发展。投入 68.35 亿元，牢牢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完成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 100 万亩，实施种业振兴计划，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投入 129 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12.79 亿元，支持新创建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2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有序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食品加工业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投入 15 亿元，实施考核激励奖励，推动各地在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中比学赶超、赛龙夺锦，形成抓头号工程的势头。

3. 加力支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投入 272.43 亿元⁹，增长近三成。支持产业提质增效和项目引进建设。投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8 亿元，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推动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带动技改投资增速创 6 年新高。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计划新增投入 10 亿元，其中 2023 年投入 7.74 亿元，依托 14 个省级试点城市推进细分行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投入 26.11 亿元，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加快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投入 2.84 亿元，支持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储能等战略性

⁹ 包括年初预算安排 234.69 亿元、年中新增安排 37.74 亿元。

新兴产业。支持平台提级赋能。投入产业有序转移资金 42.5 亿元，支持 15 个主平台特别是 5 个省重点主平台启动建设，提升产业承接能力，全年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超 60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超 400 个。推进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组建设立。投入 5.5 亿元，推进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新开工项目超 700 个。支持梯度培育企业。投入 11.14 亿元，支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投入 3.46 亿元，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28 家。

4. 持续发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投入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100 亿元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6.03 亿元，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支持基础研究。投入 39.73 亿元，支持全面启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落实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经费支持政策，补上基础研究短板弱项。支持技术攻关。投入 42.67 亿元，深入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推动工业软件、显示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成果转化。投入 16.34 亿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服务研发、对接企业、衔接产业，提升市县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科技金融。投入 0.93 亿元，落实创业投资后奖补，支持孵化器和地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信贷提质扩面。强化人才支撑保障。投入 16.03 亿元，深入实施人才强省“五大工程”，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投入 0.34 亿元，开展海内外人才双向交流，促

进国际科技合作。持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在全国首创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改革，建立科技、财政联合评价和结果多元应用机制；构建全过程创新链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充分保障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实现“减负赋能”。

5. 构建海洋强省建设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制定一揽子 19 条财政支持措施，多元投入推进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入 20 亿元，支持新建桁架类养殖网箱、重力式深水网箱，推动加快建设“粤海粮仓”，新获批建设 1 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大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投入 2.3 亿元，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投入 0.42 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强化海洋科技支撑能力。支持海洋生态修复。投入 5.68 亿元，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助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6. 突出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投入 84.66 亿元，超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两个 200 万亩”任务，以及国家下达的油茶营造任务；推动打造 193 个绿美广东示范点；加快南岭国家公园、华南国家植物园、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等自然保护地体系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省

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平均标准提高至 45 元/亩。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54.7 亿元，聚焦支持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协同推进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助力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7. 倾情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 41.53 亿元，落实“稳就业 16 条”，统筹采取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措施，促进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支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支持推出“妈妈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量效能。**支持教育强省建设。**投入 193.94 亿元，强化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推动市县“双减”政策走深走实；投入 65.02 亿元，大力推进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师资队伍建设。投入 59.76 亿元，推动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促进内涵式发展。投入 16.98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强化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支撑。投入 67.17 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和学业优秀学生 349 万人次。**支持健康广东建设。**投入 348.93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从每人每年 610 元、84 元提高到 640 元、89 元。投入 23.64 亿元，将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由每个行

政村每年 2 万元提高至 2.5 万元，对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等给予专项补助，引导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108.65 亿元，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投入 8.89 亿元，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投入 170.32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200 元。投入 60.88 亿元，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连续 19 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完善优抚医疗保障体系。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投入 51.88 亿元，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27.1 万套（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文化强省、体育强省建设。投入 51.98 亿元，支持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建好用好广州国家版本馆，不断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支持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投入 73.48 亿元，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投入 118.27 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庭建设。健全为民办事长效机制。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投入 77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其中省级投入 308.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启动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推动解决

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在看到财政改革发展成绩的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需在开源节流上下更大功夫；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需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上下更大功夫；一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需在增强财政稳健性上下更大功夫。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财政部门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加上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从财政支出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大，“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入建设关键期，补齐民生短板等都需

要切实加强保障。总的看，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全省一盘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2024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面保障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着重把握以下方面。

在适度加力方面，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财政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确保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努力挖潜增加可用财力，确保财政总支出规模有所增加，更好发挥拉动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形成对经济发展的必要支撑。二是积极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提高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三是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统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科学谋划政府投资方向，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激发更多民间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四是加力保障重点支出。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力保障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海洋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部署。五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用心用情办好年度十件民生实事，用实打实的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六是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并向困难地区倾斜，帮助基层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实施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推动财政资源要素直达县域基层。

在提质增效方面，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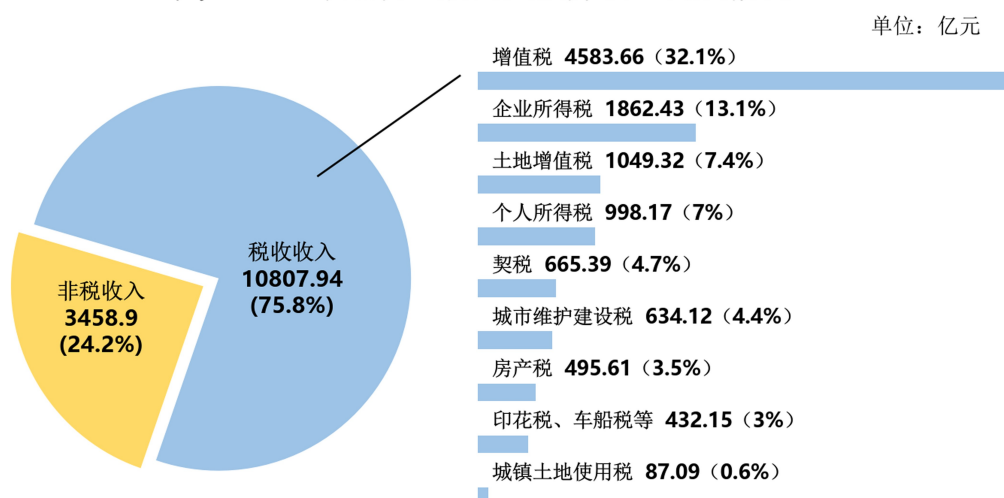
能。一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二是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清理盘活不相适应、不符合新要求的资金项目，防止支出固化，腾出财力保障国家和省部署重点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从预算编制源头推动做实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成本效益和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四是努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五是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持续扩大“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六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财会监督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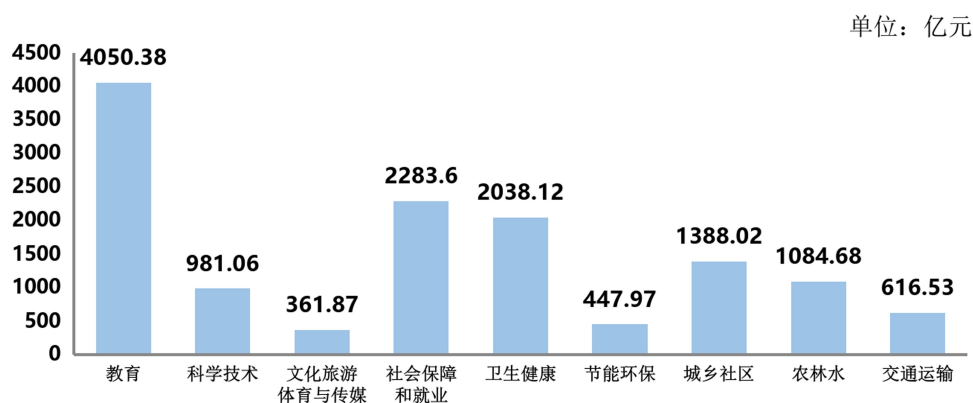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66.84 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0807.94 亿元，增长 5.5%；非税收入 3458.9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近年来各地加大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力度，收入基数较高，继续保持盘活力度的难度加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96.01 亿元，增长 1%（详见附件二表 9、10）。

图5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4050.38 亿元，增长 1%；科学技术支出 981.06 亿元，增长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87 亿元，增长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6 亿元，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 2038.12 亿元，增长 1%；节能环保支出 447.97 亿元，增长 1.1%；城乡社区支出 1388.02 亿元，增长 1%；农林水支出 1084.68 亿元，增长 1.2%；交通运输支出 616.53 亿元，增长 1%（详见附件二表 10）。

图6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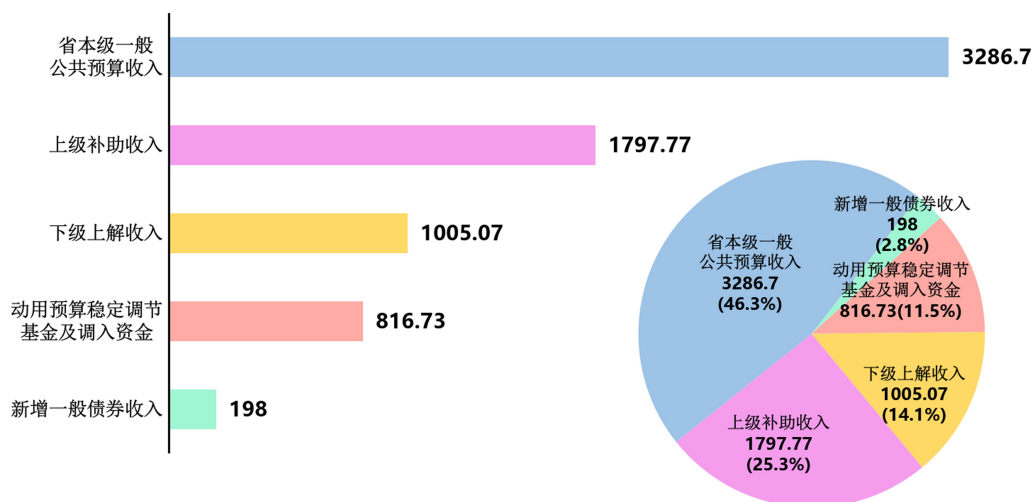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6.7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97.7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05.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 816.73 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0.01 亿元、调入资金 46.72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98 亿元后，总收入 7104.2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1、12）。

图7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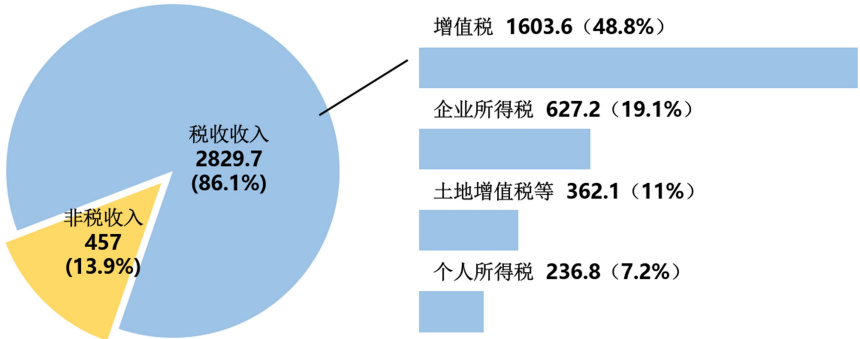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 2829.7 亿元，增长 6.5%，其中，增值税 1603.6 亿元，增长 6.7%；企业所得税 627.2 亿元，增长 6%；土地增值税等 362.1 亿元，增长 6%；个人所得税 236.8 亿元，增长 7.5%。二是非税收入 457 亿元，下降 14.8%，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基数（详见附件二表 12）。

图8 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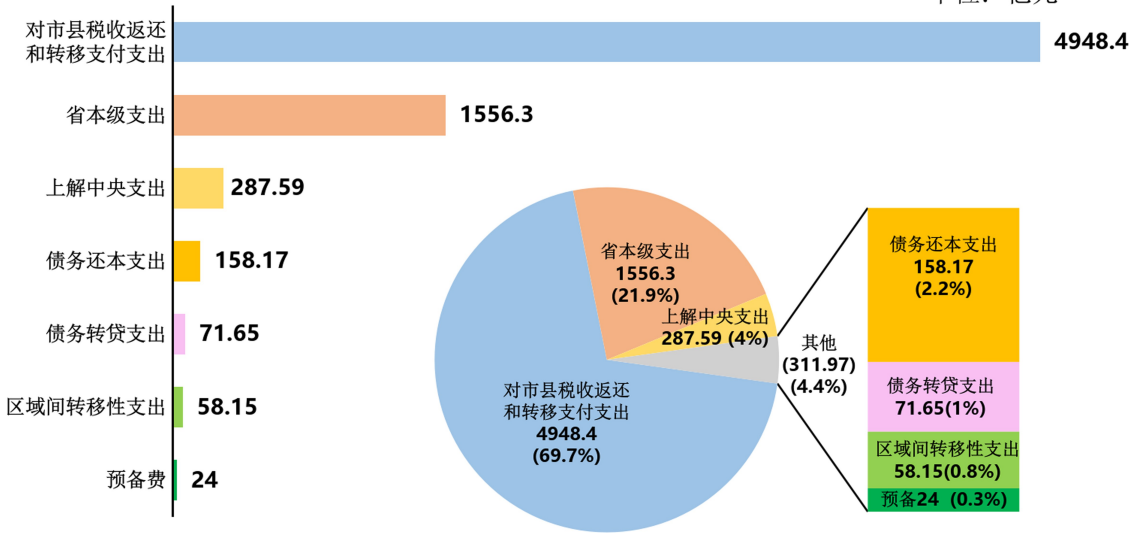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6.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87.59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494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1.6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8.1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¹⁰ 58.15 亿元、预备费 24 亿元后，总支出 7104.2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1、14）。

图9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¹⁰ 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该项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 省本级支出 1556.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2%。安排部门预算行政经费 72.6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2%，占省本级支出的 4.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4.38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2%，包括：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 0.79 亿元，较新冠疫情发生前的 2019 年预算下降 5.1%；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9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73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6%；三是公务接待费 0.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6%（详见附件二表 19）。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4948.4 亿元，考虑到 2024 年中央不再实施留抵退税补助政策，剔除补助市县部分后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1%。包括：税收返还支出 714.4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463.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70.8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1）。

(3)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 1.5%，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四)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91.55 亿元，增长 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95.15 亿元，增长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39.41 亿元，增长 1%（详见附件二表 28、29）。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42 亿元，增长 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6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80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6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2.7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4 亿元后，总收入 3037.3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16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64.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68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2.3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7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3 亿元后，总支出 3037.3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0—32）。

（五）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85 亿元，下降 26.1%，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46 亿元后，总收入 231.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48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01.59 亿元后，总支出 231.0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1、42）。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75 亿元，增长 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2.4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38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3.24 亿元后，总支出 52.4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3—46）。

（六）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640.1 亿元，增长 8.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764.42 亿元，增长 6.2%。当年收支结余 2875.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807.1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41.52 亿元，增长 1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57.5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2.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5.4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62.0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53.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7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1.2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5.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379.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570.6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七）2024 年省级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71.56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70.22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12.79 亿元，合计 754.5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7）。

（八）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3449 亿元。一是一般债务 204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198 亿元（省级承贷 126.35 亿元、转贷市县 71.65 亿元），深圳市 6 亿元。二是专项债务

3245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2807 亿元（省级承贷 69 亿元、转贷市县 2738 亿元），深圳市 43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2、73）。

2024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23.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479.3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944.65 亿元；全省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91.4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49.1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742.2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

（九）2024 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6 亿元，增长 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1.78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7 亿元后，总收入 182.6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6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7.81 亿元、预备费 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后，总支出 182.61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 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增长 43.4%，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4 亿元后，总收入 18.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1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 16—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合作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 0.01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 23—2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作区社会保险基金继续实行珠海

市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合作区获得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1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安排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1.2 亿元；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0.0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14 亿元（详见附件四表 33、39）。

（十）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全省财政部门全力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为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¹¹。

1. 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纵深推进新阶段大湾区建设，促进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持续落实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稳步推进横琴“分线管理”相关税收政策落地实施。安排省对横琴、南沙专项补助 145 亿元，用足用好财政部单列安排南沙新增债券 100 亿元，推动平台建设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落实省财政直接联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构建适应合作区加快发展和长远发展的财政管理制度体系。

——支持大湾区软硬联通。深入推进“软联通”，落实粤港

¹¹ 因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部分领域 2024 年预算安排数小于 2023 年执行数。同时，因各领域政策存在交叉，统计各领域资金安排时略有重复，但不影响预算总收支规模。

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化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管理，争取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推动会计行业务实合作和便利执业，深化粤港澳就业、教育、医疗、文旅等民生领域交流合作。稳步推进“硬联通”，多渠道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安排 118.23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广州至湛江铁路、深圳至江门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铁、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支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支持粤港澳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广东制造业优势与港澳现代服务业优势融合发展，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安排 27.69 亿元，支持建立综合评价激励机制，打好“五外联动”政策组合拳，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以全面扩大开放推动稳外贸、稳外资。深化国际财经合作，全力推进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亚投行贷款项目签约落地。

2. 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力提速，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迈上新台阶。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省财政整合设立 215 亿元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60 亿元；加上延续安排的其他资金，省级安排“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领域总投入达到 1534 亿元，增长 8.7%¹²。其中，落实到县级统

¹²“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与下述各领域重点工作存在交叉，为避免重复，本部分着重介绍新增重点任务保障情况。分领域总体投入增幅按上年年初预算同口径比较，下同。

筹资金 901 亿元，落实到镇级统筹资金 157 亿元，落实到村级统筹资金 476 亿元。

——聚焦省市县联动统筹，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理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机制。年初预算安排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338.7 亿元，其中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 261 亿元，强化重点考核任务的保障。将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 40%，统筹更多财力支持乡村振兴。用好专项债券政策红利。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抓实项目规划、储备、实施，集中力量支持解决一批制约县镇村发展的共性问题。多措并举导入金融资源。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作用，推动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更好支持县域、回流乡村、反哺农业，持续注入“源头活水”。

——聚焦城乡融合发展，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 28.37 亿元，稳步推进县域内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扎实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支持打通路网堵点。安排 46.93 亿元，支持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和运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条件。安排 54.94 亿元，支持全面完成农村公路三年攻坚任务，推动实现镇镇（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支持优化水网布局结构。安排 84.84 亿元，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重点干支流堤防工程、储水输水网络工程建设和水毁设施修复、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 89 亿元，强化镇村

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安排 21.4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种业振兴行动和科技兴农项目，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安排 44.64 亿元，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升农业生产风险保障能力。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安排 5.79 亿元，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县域商业流通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 2.69 亿元，积极培育乡村生产经营主体，强化联农带农作用。夯实粮食生产安全根基。安排 65.53 亿元，支持稳面积增单产，持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守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安排 56.75 亿元，支持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聚焦区域协同融通，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进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全面落地。省财政直接联系到县的机制安排全面推开，在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财政结算、库款调度、项目申报等 5 个方面赋能，推动增加县一级可支配财力，促进扩权强县接得住、管得好。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扩大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支持壮大县镇村基层资产，带动实现富民兴村，激活发展内生动力；强化资金分配激励导向，继续安排考核激励资金 15 亿元，充分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实施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安排 67.35 亿元，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地区加快补齐民生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

3. 坚定不移支持推动制造强省建设，全面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企业体系。安排 250.57 亿元，增长 11.5%，深入实施“五大提升行动”，切实走好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之路。

——支持“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安排 39.41 亿元，支持实施“技改十条”，推动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创新实施技改金融政策，撬动金融机构加大企业技改资金供给；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点支持战略关键领域工程化攻坚和平台建设，增强产业链韧性；集中支持实施一批重点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安排 6.32 亿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推动新型储能领域首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户广东，加快加氢站建设、氢燃料电池车应用推广，促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安排 55 亿元，加力支持产业有序转移，综合运用注资、以奖代补、政策性基金等方式，支持产业转移承接主平台进一步提升承接能力，加快引进建设产业项目。安排 5.5 亿元，支持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和项目引进落地，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支持“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安排 10.9 亿元，支持建设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推动工业稳投资。

——支持“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安排 13 亿元，近三年

累计投入 40 亿元，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打造规上工业企业“生力军”。安排 1.82 亿元，实施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完善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力争培育更多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安排 1.69 亿元，依托省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行业撬动更多金融资源供给。

——支持“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实施降低制造业成本系列惠企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负，有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安排 4 亿元，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意识。安排 1.91 亿元，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能力。

4. 支持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安排 1003.76 亿元，可比增长 3.7%¹³，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安排 194.59 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7.42 亿元，将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 元提高到 600 元，

¹³ 主要是剔除一次性安排部分学校的基本建设和重点学科提升项目资金。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安排 43.95 亿元，支持改善乡镇“三所学校”、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质量，加快补齐基础教育短板。支持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安排 46.98 亿元，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推动高等院校内涵式发展。安排 9.6 亿元，聚焦支持打造一批高水平优势特色专业。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安排 15.88 亿元，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推动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支持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继续安排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100 亿元，推动完善全过程创新链。支持加强基础研究。坚持将 1/3 以上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达到 38.6 亿元。建立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运行支持机制，推动优化我省实验室体系布局；支持量子科学、生物多样性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研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 42.27 亿元，推进实施工业软件、集成电路、显示制造装备等战略专项，布局实施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一批旗舰项目，集中力量突破“卡脖子”共性关键技术，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支持推进成果转化。安排 17.97 亿元，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作用，以应用牵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金融协同。安排 0.85 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健全科技信贷机制。

——支持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安排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20.56 亿元，加大力度引进和精准培育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安排 0.31 亿元，支持引进海外名师，开展港澳青年人才交流活动。

5. 支持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强化陆海统筹联动。安排 48.7 亿元，增长 29.9%，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奋力绘就海上新广东的壮美图景。

——支持做大做强做优海洋牧场。设立 20 亿元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建设专项资金，聚焦支持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平台建设、深远海养殖、水产种业、传统网箱升级改造等项目。综合运用海域使用金减免、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等系列政策工具，降低海洋牧场经营主体成本，构建海洋牧场发展长效动力机制，引导带动更多资源投入。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安排海上风电补贴 7.5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省管海域全容量并网项目予以投资补贴，推动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安排 3.7 亿元，继续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安排 6.66 亿元，支持以红树林保护修复为主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系统修复受损海岸线和滨海湿地生态；支持推进涉海基础数据调查，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和海岛保护利用，夯实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基础。

6. 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安排 267.4 亿元，可比增长 11.4%，推动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其中安排 84.78 亿元，可比增长 11%¹⁴，聚焦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支持继续高标准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安排 13.04 亿元，实施林分优化提升 200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200 万亩计划，统筹保障苗木储备，推动苗木供应实现质优价稳，高质量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安排 11.23 亿元，支持推进“三园两中心一示范”建设，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安排 4.57 亿元，统筹提升县镇村绿化水平，继续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可永久保留、全民共享的绿美广东示范点，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排 5.2 亿元，推动完成 48.8 万亩油茶营造任务，奖补结合推动油茶三产融合，助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推动减污、节约、降碳。安排 40 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安排 42.18 亿元，创新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固体废物、近岸海域等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安排 2.3 亿元，支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发展、推广建

¹⁴ 主要是剔除分年度安排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及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筑节能。

——支持畅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安排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96.75 亿元，激励北部生态发展区坚定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安排 28.03 亿元，优化实施公益林差异化补偿，资金向森林质量高、管护成效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成果显著的地区倾斜。

7. 支持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安排 75.86 亿元，可比增长 2.5%¹⁵，推动文化建设，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支持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安排 43.14 亿元，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持续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三馆一站”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计划，推进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高标准运营，引导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安排 18.87 亿元，携手港澳筹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二届残特奥会，支持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群众体育组织、足球改革和队伍建设，促进大型体育场馆实现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体育设施利用率。

8. 支持用心用情抓好民生社会事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

¹⁵ 主要是剔除部分分年度安排的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创造更高品质生活。安排 1203.09 亿元，增长 3.1%，努力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支持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安排 21.08 亿元，支持实施国家和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支持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标准化零工市场，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帮助重点人群实现就业。安排 13 亿元，支持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安排 0.9 亿元，打造高水平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强化技能人才支撑。

——支持强化“一老一小”综合服务能力。安排 9.93 亿元，支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扩大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孕前、孕期、新生儿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实现免费筛查；启动建设普惠托育指导体系，以事后补助形式推动建设示范性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县级托育服务机构。

——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持续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安排 103.33 亿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

标准从每人每月 2017 元提高到 2295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 1359 元提高到 1484 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提高到 202 元、270 元。安排 59.5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支持加快健康广东建设。安排 27.55 亿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村卫生站医生补助等，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安排 58.51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4 元，落实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 3.18 亿元，免费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适龄女生接种 HPV 疫苗，促进提升女性健康水平。安排 23.03 亿元，扎实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医院联动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安排 3.47 亿元，加强药品高质量监管，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逐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安排 15.04 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各类保障性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安排 9.88 亿元，支持各地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 0.75 亿元，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

隐患，完成我省动态新增的农村危房改造。

9.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安排 367.95 亿元，可比增长 1.9%¹⁶。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让公平正义、安全安心与百姓美好生活一路相伴。

——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安排 42.68 亿元，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基层治安防控工作提质增效。安排 5.81 亿元，支持全面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大法律援助保障力度。安排 126.53 亿元，用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运行管理，践行司法为民，深化诉源治理，推动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模式。

——支持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安排 13.85 亿元，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建设，补齐乡镇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弱项，加强台风、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处突救援，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排 0.6 亿元，支持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体系效能。安排 13.77 亿元，继续深

¹⁶ 主要是剔除部分一次性安排的基建、信息化项目以及应急救灾资金等。

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基层底座支撑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务服务能力。

（十一）支持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2024 年全省安排 696.1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7.1%；其中，省级安排 304.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1.4%，选取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统筹衔接落实“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等方面，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二是提高乡镇“三所学校”、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和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三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帮扶行动。四是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五是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六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提高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七是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八是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九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十是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和深入推进防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

（十二）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373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与上年持平。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68 亿元。一是按资金来源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0.91 亿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89 亿元。二是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 639.13 亿元、项目支出 435.55 亿元（详见附件三）。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定位。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自觉扛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政治责任，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任务化、清单化，不折不扣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加快预算下达，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加强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指导合作区抓好收支预算执行。

（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

范、有效使用。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科学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和发行安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

（五）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扩大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四、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坚持“开门编预算”，多措并举落实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一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4年预算编制和专题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的企业技术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债券安排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等3个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详见附件二表78）。同时，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有关方面对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等2个重点专项的专题审议意见，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中予以体现。二是通过座谈、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

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 2024 年预算草案和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 378 条，大部分已采纳，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附件 1

名 词 解 释

1. 年初预算到位率：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年初预算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的比例，反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直接影响预算批准后的执行效率。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要求，推动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争取提高到90%。

2. “补改投”改革：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274号），为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选取部分省财政安排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且能够形成经营性资产的无偿补助资金（如：支持县镇村基层农业生产、经营性或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各类扶持产业发展的资金，以及具备产业化和成果转化基础的科技创新研发类资金等），探索改为股权投资，推动有效积累公共资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4.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5. 向国际组织借款：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统一筹措，并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6. 再融资债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的债券。

7.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 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财政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新增发行10000亿元国债资金，为

中央对地方的一次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9. **增值税加计抵减：**按增值税现行规定，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以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或加计15%（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或工业母机企业）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即：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应纳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11. **“五外联动”：**推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外包提质增效、外经优化布局、外智全球引才。

12.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

13. **“分线管理”税收政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将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按照货物

“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分区分类施策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线管理，同时明确在横琴实行系列税收政策，具体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4. “两个 200 万亩”：根据《关于全面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的令》（2023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2023 年全年要确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200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200 万亩。

15. “民生十大工程”：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健全为民办事长效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粤府办〔2023〕20 号），明确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牵引带动民生事业发展五年实现大提升。

16.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7. 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按照突出重点、利于发展、管理有效等要求，因地制宜逐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纳入改革范围的地区，在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财政结算、库款调度、项目申报等方面实行省财政与县（市）财政直接联系、开展相关业务。

18.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我省从 2018 年起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将 9 部门 26 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

市县再把各部门资金整合为一块的统筹方式，转变为市县“自下而上”整块报送其资金需求、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后再下达市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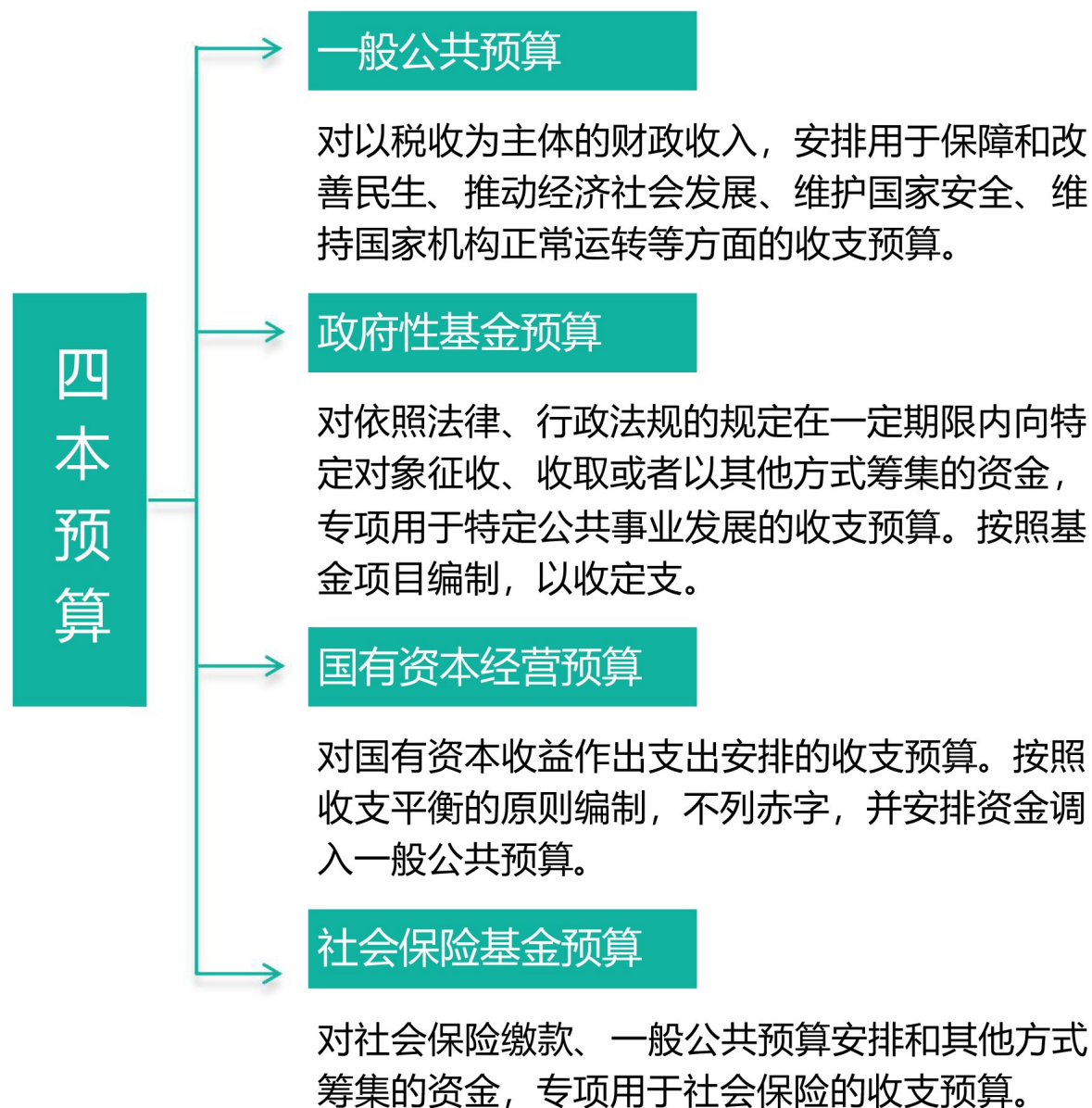
19. “五大提升行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为实现2035年全面建成制造强省的战略目标，广东将着力实施“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大环境”生态优化等五大行动。

20. 乡镇“三所学校”：指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公办寄宿制学校。

21. “三园两中心一示范”：创建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和穿山甲保护中心，建设一批示范性保护地。

22. “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一网通办”是指依托全省统一申办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标准化、办理便捷化。“一网统管”是指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实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省域治理的可感、可视、可控、可治。“一网协同”是指以“粤政易”为枢纽建设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工作协同体系。“一网共享”是指通过覆盖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为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服务。

政府预算体系



政府预算草案构成图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 2023年收支执行情况 ——全省收支执行情况 1 全省收入执行表 2 各市收入执行表 3 全省支出执行表 4 各市支出执行表 ——省级收支执行情况 5 省级收支总表 6 省级收入执行表 7 省级支出执行表 8 省本级支出执行表	(一) 2023年收支执行情况 ——全省收支执行情况 23 全省收入执行表 24 全省支出执行表 ——省级收支执行情况 25 省级收支总表 26 省级收入执行表 27 省级支出执行表	(一) 2023年收支执行情况 ——全省收支执行情况 36 全省收入执行表 37 全省支出执行表 ——省级收支执行情况 38 省级收支总表 39 省级收入执行表 40 省级支出执行表
(二) 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 ——全省收支预算情况 9 全省收入代编预算表 10 全省支出代编预算表 ——省级收支预算情况 11 省级收支总表 12 省级收入表 13 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表 14 省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15 省级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16 省级支出重点投入表 ——省本级支出预算情况 17 省本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18 省本级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19 省本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表 20 省本级“三公”经费表 ——省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情况 21 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22 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按项目分地区表	(二) 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 ——全省收支预算情况 28 全省收入代编预算表 29 全省支出代编预算表 ——省级收支预算情况 30 省级收支总表 31 省级收入表 32 省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33 省本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34 省级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省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情况 35 省级转移支付按项目分地区表	(二) 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 ——全省收支预算情况 41 全省收入表 42 全省支出表 ——省级收支预算情况 43 省级收支总表 44 省级收入表 45 省级收入分企业表 46 省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47 省本级支出按功能分类表 48 省级支出按经济分类表 49 省级转移支付按项目分地区表 50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五、政府债务	六、其他报表
——2023-2024年全省收支情况 51 全省收入表 52 全省支出表 53 全省结余表 54 全省基础资料表 ——2023-2024年省级收支情况 55 省级收入表 56 省级支出表 57 省级结余表 58 省级基础资料表 ——各市收支情况 59 2023-2024年全省分市收入表 60 2023-2024年全省分市支出表 61 2024年全省分市结余表 6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情况表	63 2023年全省一般债务余额表 64 2023年全省专项债务余额表 65 全省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表 66 全省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表 67 2023年全省债务限额及余额表 68 2023年全省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表 69 2023年全省发行使用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表 70 2023年全省政府债券发行表 71 2023年省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72 2024年全省债务限额提前下达表 73 2024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分配表	74 2024年专项资金目录结构表 75 2024年专项资金明细情况表 76 2024年省级基建投资支出表 77 2024年省级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 78 2024年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预算表 79 2024年省级财政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表 80 2024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安排表 81 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安排情况表 82 2023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83 省级财政出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表

围绕 2024 年预算编制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改进预算编制工作		
2023年1-6月	➡	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通过电话、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许多建议被吸纳转化为财税改革措施
2023年6月29日	➡	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就预决算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2023年9月14日	➡	征集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2024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
2023年11月下旬	➡	赴全省各地市听取省人大代表对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3年12月20日	➡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2024年预算编制监督并组织省人大代表到省财政厅视察
2023年12月	➡	配合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对支持“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2个重点专项开展专题审议
2023年12月22日	➡	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供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2024年1月8日	➡	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第八次全体会议报告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1月11日	➡	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1月15日	➡	召开预算审查前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座谈会
2024年1月17日	➡	向省人大代表提前寄送预算草案报告（稿）并征求意见
2024年1月20日	➡	向省人大代表推送省人代会宣传资料、参阅资料，通过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系统提前推送预算草案报告文本及有关报表
2024年1月23日	➡	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

贯彻落实对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

- ◆ 针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对2023年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在代表建议办理时逐一答复省人大代表的审查意见，并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全面报告贯彻执行决议和审查结果情况
- ◆ 针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决算的决议及审查结果报告，会同省直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执行决议及审查结果情况
- ◆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及审查结果报告，会同省直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执行决议及审查结果情况

配合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等相关改革

- ◆ 积极参加人大有关方面组织的调研、座谈会，指导有关预算单位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 ◆ 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的专题询问
- ◆ 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推动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集中债券资金投向重大决策重点领域的调研
- ◆ 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我省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积极主动向代表委员汇报工作、倾听意见

- ◆ 通过座谈、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2024年预算草案和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378条，大部分已采纳，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做好省“两会”期间解释说明服务工作

- ◆ 2023年省“两会”期间，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人大代表提供解释说明服务，及时回应代表关心关切，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实现22个代表团全覆盖
- ◆ 2023年省“两会”期间，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预算审查座谈会，听取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报告的意见建议，与各团组代表面对面交流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 ◆ 2023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05件，办文质量进一步提升，许多建议提案被吸纳转化为财税改革措施。

